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5
第五章 董事会	12
第六章 监事会	19
第七章 经理层	2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2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4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2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5
第十二章 解散和清算	26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28
第十四章 附则	28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名称及住所

中文名称：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金桥路5号

第三条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规则，系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坚持科学发展观，自主经营，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努力提高经

济效益，承担社会责任，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塑料制品、机械配件、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机械产品、包装制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且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可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后适时调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第十二条 截止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岳宇等 77 户	1000	1000	净资产	20.103
	1373.07	1373.07	货币	27.603

	2051. 61775	2051. 61775	未分配利润转增	41. 244
	549. 67625	549. 67625	资本公积转增	11. 050
合计	4974. 364	4974. 364		100

第十三条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4. 36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 4974. 36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公司依据公司股份存管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及股票是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依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 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二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公司文件、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至少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五）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 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应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份额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三十六条 除非股东会同意豁免董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董事会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日的二十日以前、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日的十五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将召开股东会，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会议并表决。

股东会会议不得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该代理人在出席股东会会议时应向公司出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有委托人盖章或签名，并注明委托权限。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公司债券；
- （八）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会议讨论的除前款所述外的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会会议所议事项及其表决结果，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决议内容无效。

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

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四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四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

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四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在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定期会议、临时会议）次数不足董事会会议召开总次数的四分之三，或在一年内累计投弃权票的次数达到本人投票总数 30%以上的，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十二)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其他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九)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二十)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
- (二十二) 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二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二十四)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第(六)、(七)、(八)、(十五)、(十六)、(二十二)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依法保证股东知情权、提案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合法权利,积极协助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出具意见。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报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五）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名单;
- (七)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八)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 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九)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 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议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 (一)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外的公司融资;
- (二) 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委托理财事项;
- (三)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
- (四)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大额资金调度;
- (五)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 (六)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时, 可以事先指定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或直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可以自行决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议，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

第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主要任务是：

（一）负责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组织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二）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三）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四）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三)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四) 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

(五)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六) 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有关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七)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八) 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要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监事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须有职工代表一名。

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和罢免。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七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为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七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章 经理层

第七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层其他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职权。

第八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过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第八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下列事项行使决策权：

- (一)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公司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之外的融资；
- (二) 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委托理财事项；
- (三)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大额资金调度；

(五) 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六) 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事项，应当经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论证后，才能被行使。

第八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八十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十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十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十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宜予以规定。

第九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九十三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九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或电话等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之日起第三个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〇一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〇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一）、（三）、（四）、（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 债权申报：

(一)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二) 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二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一)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二)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前”, 均含本数, “超过”、“低于”、“少于”、“不足”, 均不含本数。

第一百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岳 宇

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